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8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鄭勝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,7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35444<br>元 | 鄭勝勇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2月2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%計算之利<br>息 |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鄭勝勇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5日止累計38,757元正未給付，

01 其中35,444元為消費款；2,113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  
02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  
03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  
04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  
05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  
06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  
07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